

清涧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农药和化肥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清涧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药和化肥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：清涧县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：陕西枣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清涧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药和化肥采购合同

甲方：清涧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枣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就甲方在采购农药一事，自愿签订经过洽谈如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/件)	金额(元)	品牌
1	高氯	200ml/瓶*40	件	280	340	95200	百农思达
2	啉虫脒	200ml 瓶*40	袋	200	469.34	93868	优鹰
3	磷酸二氢钾	50ml/袋*200	件	100	550	55000	树荣
4	芸苔素	80ml 瓶*100	件	80	960	76800	树荣
5	水溶肥	10kg/袋	件	200	360	72000	莽哥大地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整				392868.00		

备注说明：以上价格为含税含运费的价格。

二、超出合同预计数量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清涧县（甲方指定的位置运输车辆可以正常通行）。

2、交货方法：现场双方共同验收确认，甲方指派授权收料员签收，送三方检测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。

3、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，其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产品包装完好，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，如有破损或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或拒付货款。

五、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部到货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支付 40%预付款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6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：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需按乙方产品说明使用，如甲方不严格按乙方产品说明使用产生其他病害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(1) 如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合格使得甲方农作物减产的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合理的经济损失。

(2) 乙方不能按时送货的，应提前至少 1 天通知甲方，并与甲方协商处理。否则乙方逾期供货的，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折价后接收货物。

(3)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《采购需求》所述的标准。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《采购需求》所述标准的，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。

(4)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，确保项目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(5) 在交货前，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，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，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的最终检验，生产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协商，本合同一式肆份。采购人、中标人各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，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佳县支行

账号：26050501040013670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